附件3：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委托执法行政处罚流程图

送达

结案

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

3日内将案卷原件报支队（填报系统、公示、存档）

申请

2日内提交支队受理

听证

支队召开案件审查委员会

处罚或不予处罚告知

告知听证权

告知陈述申辩权

检查（勘察）

取证（书证、视听资料等）

询问

其他

撰写调查报告

调查部门初审（执法人员-街镇分管领导）

支队法制审查

补充或重新调查

案件来源

上级交办

有关部门移送

新闻媒体曝光

巡查发现

立案审查（承办人员-执法大队负责人-街镇分管领导-支队负责人）

3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街镇

符合立案条件-5日内提交立案

不符合立案条件-不予立案

出示执法证，调查取证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举报、投诉

督促签署承诺书

下发责令改正决定书

30日内开展复查

街镇调查人员参加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督促-催告

未按期履行

按期履行